

证券代码：873820

证券简称：台州农资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签署股东权利授权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权利授权书的基本情况

2026年3月5日，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农资”）股东陶维康、金果夫、刘海布、王伟民、胡精良（以下简称“授权人”）与被授权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东权利授权书》，约定：按照《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第3.3.3条约定，就第二期转让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（股东表决权系指提名权、提案权、投票权、建议权、知情权、质询权等非财产性股东权利），授权人特向被授权人出具本授权书。

二、《股东权利授权书》基本内容

《股东权利授权书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“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”之“（二）《股东权利授权书》主要内容”。

三、签署股东权利授权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股东权利授权书》；
- （二）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三）《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